**企业主体责任清单**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目的：加强公司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

二、范围：适用于公司范围。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1、公司成立由总经理任主任，各部门主管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

(2) 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这些制度的贯切执行情况执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防止职业危害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4) 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制定本公司的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发放标准，并监督执行。

(5) 监督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生安全事故隐患。

(6) 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停止生产，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研究处理。

(7) 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

(8) 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的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和试运转工作。

(9) 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监督其按时实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对公司外部的信息和基层情况上传下达，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2、公司各部门必须成立安全小组成，负责：

(1) 对本部门的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 制定安全生产实施则和操作规程。

(3) 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办公室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1）安全检查要做到经常性，坚持专职检查、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做到层层把关。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按“三定四不推”的处理原则。

（2）重大节日前组织安全专项检查。雨季不定期进行“六防”检查。重大工程项目安排人员到场监督检查。

（3）按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反馈有关部门进行解决。

（4）各部门除配合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外，每月至少要组织二次检查。检查主要内容：各项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无违章操作；防护用品穿戴是否齐全；各项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安全通道是否畅通；使用的工具是否安全可靠。发现问题应及时制止、纠正、整改。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为确保企业的安全生产，提高全员的自我保护和保护他人意识，在员工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是员工懂得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掌握安全生产的操作技能。特制订本制度。

（一）安全教育内容

（1）安全技能教育

本岗位使用的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的构造、性能、作用、实际操作技能处理意外事故能力和紧急自救、互救技能，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技能。

1. 安全知识教育

本企业一般生产技术知识、专业安全技术知识、安全法规教育、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业安全生产法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安全思想教育、思想教育、纪律教育。

（二）安全教育的方法

（1）特殊工种教育

特种人员需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规定进行特种作业,这些工种必须进行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2）经常性安全教育

经常性安全教育采用多种多样形式进行，如：安全日、安全周、安全月、百日无事故活动、安全生产学习班、看录像、图片等形。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 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办公室组织评选安全生产集体和先进个人，加以表彰。

（2） 对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含交通事故)，对事故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的责任，对触及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对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对事故责任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法律者依法论处。

**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一、 发生事故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处理。

(1)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或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详细记录或拍照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2) 立即向单位主管部门领导报告和公司办公室报告。

(3) 开展事故调杳，分析事故原因，公司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指示有关个人或部门进行调查，于15-30天内向有关职能部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书》。事故调查处理应接受工会组织的监督。

(4) 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5) 对事故有责任的人做出适当和处理。

(6) 对事故通报和事故分析会等形式教育员工。

二、 对于员工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已的职责，有如下行为之一造成成事故的，按玩忽职守论处。

(1) 不执行有关制度规章、条例、规程自行其是的。

(2) 对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不采取措施或措施无力的。

(3) 不接受主管部门管理监督，不听合理意见，主观武断，不顾他人安危，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

(4) 对安全生产工作漫不经心、马虎草率、麻痹大意的。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放任自流的。

(5) 廷误装、修安全防护设备或不装、修安全防护设备的。

(6) 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离岗位或对作业漫不经心的。

(7) 擅动用“危险禁运”标志的设备、机器、开关、电闸、信号等。

(8) 不服指挥和劝告，进行违章作业的。

(9) 施工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有严重错误。

**事故隐患管理制度**

（1）安全隐患整改实行“三定四不推”原则。即“三定”：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期限、定负责人；“四不推”：个人能解决的不推给班组、班组能解决的不推给部门，部门能解决的不推给公司。

（2）安全隐患排查坚持班组每班进行一次自检，部门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大检查。检查发现的一般性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进行整改，重大隐患及时报告公司。

（3）未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措施，公司按相关规定给予通报处罚。造成安全事故，根据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4）发现安全隐患知情不报，一经发现严格查处。对发现安全隐患能及时处理，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公司给予通报表扬并奖励。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一、工程、设备仪器

（1） 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2）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性能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和接零保护措施。

（3）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易燃易爆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 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保护等级的技术要求。

（4） 引进国外设备时，对国内不能配套的安全附件，必须同时引进，引进的安全附件应符合我国的安全要求。

（5）凡新建、扩建、改建、迁建的生产场地以及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须安排劳动保护设施的建设，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称三同时)。

（6）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组织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时，应提出劳保护设施的设计方案、完成情况和品质评价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并签名盖章后，方可施工、投产。未经同意而强行施工、投产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7）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有毒有害的作业，必须有防护设备。

（8） 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通，要有足够的光线;为生产所设的坑、壕、池、平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须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标志。

（9） 有高压、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险的劳动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10） 雇请外单位人员在本公司的场所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对违反作业规定并造成公司严重损失者，需索赔并严加处理。

（11） 被雇请的施工人员需进入小区，施工作业时，须在保安处登记，需明火作业者须备案登记。

（12） 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废品处理等必须有防火、防爆设备，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守则和定员、定量、定品种的安全规定。

（13）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贮存点，要严禁烟火，要严格消除可能发生火种的一切隐患。检查设备需要动用明火时，必须采取妥善防护措施，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专人监护下进行。

二、电梯的安全

（1） 签订电梯订货、安装、维护保养合同时，须遵照区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新购的电梯必须是取得国家有关许可证并在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单位设计、生产的产品。电梯销售商须设立有(经技术监督局备案认可的)维修保养点或正式委托保养点。

（3） 电梯的使用必须取得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

（4） 工程部门办理新安装电梯移交时，除应交有关文件、说明书等资料以外，还须告诉接受部门有关电梯的维修、检测和年审等事宜。

（5） 负责管理电梯的部门，要切实加强电梯的管理、使用和维护、保养、年审等工作。发现隐患要立即消除，严禁带病隐患运行。

（6） 确需聘请外单位人员安装、维修、检测电梯时，被雇请的单位必须是技术监督局安全认可的单位。

（7） 电梯管理部门须将电梯和维修、检测、年审和运行情况等资料影印件副本报公司安全办备案。

（8） 电梯说明书中规定的安全注意事项要严格执行，更不能超负荷运转。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1）负责做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技术工作的安全可靠性。

（2）负责编制本专业的安全技术规程及管理制度。在编制开、停工或设备检修、技术改造方案时，要有可靠的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3）在本专业范围内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技术与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组织技术练兵活动，定期考核。

（4）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措施予以消除。制止违章作业，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听劝阻者，有权停止其工作，并立即请示领导处理。

（5）参加扩建工程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参加设备改造、工艺条件变动方案的审查，使之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6）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分析，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预防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或主管部门报告。

（7）制订装置检修、停工、开工方案，做好开工前的交底工作。